

# 彰化縣南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一)委員人選：校長、各處室主任、領域召集人4-7人、學年教師代表3-6人（小校教師人數少，職務重疊，如，主任亦為領域召集人）、社區及家長代表2人。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輔導諮詢單位：請教育處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二)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三)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五)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六)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八)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四、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1、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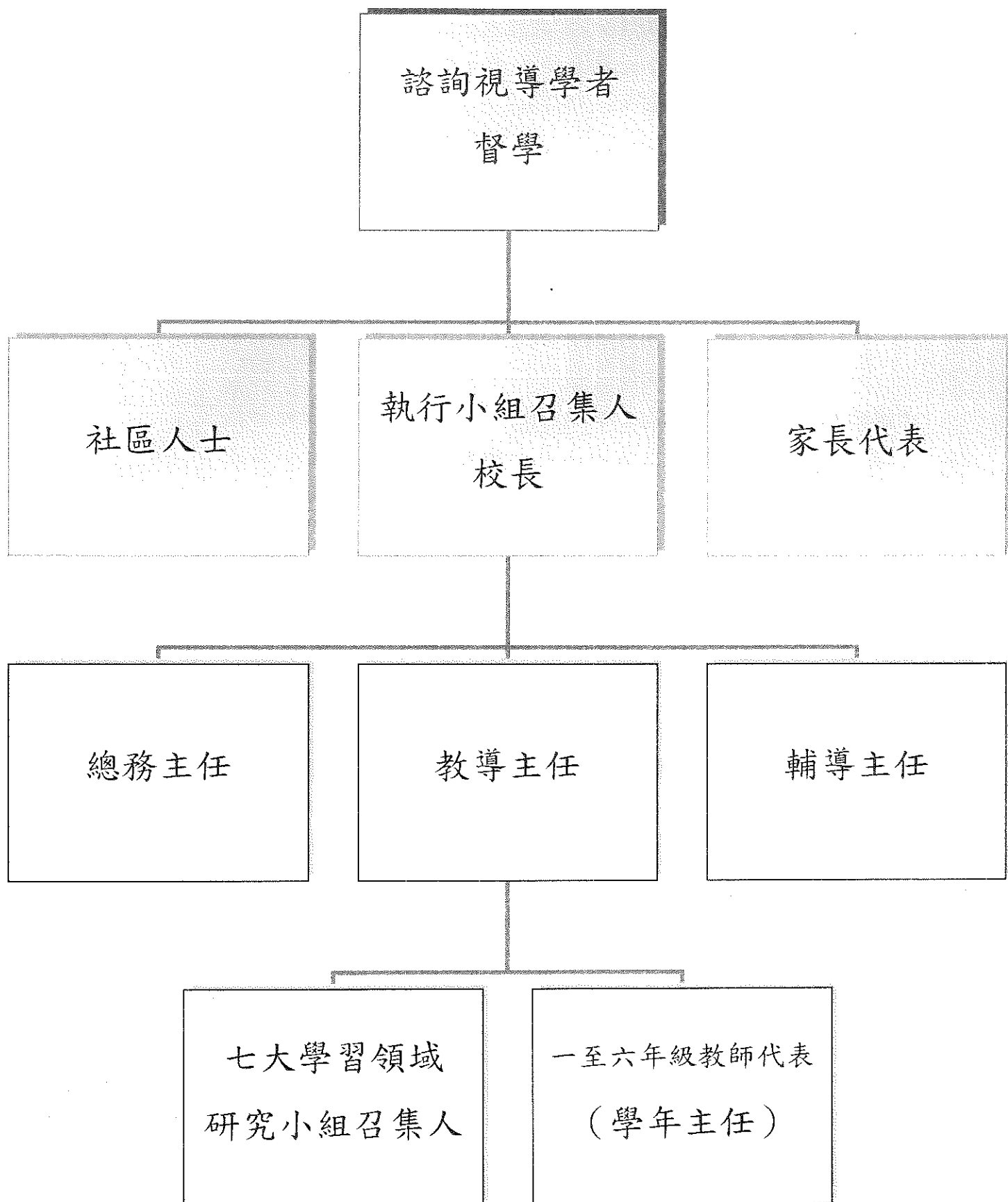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南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各諮詢視導小組：  
專家、學者、督學

1. 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各項教育問題之諮詢。
2. 提供教師與家長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講座及研習

召集人：校長

- 1、統籌試辦工作、督導執行情形。
- 2、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

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

- 1、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
- 2、提供社區資源、共謀校務發展。

教導處：

- 1、研擬並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試辦工作計劃
- 2、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學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 3、依照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任課時數。
- 4、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 5、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試辦成果報告
- 6、規劃全校性綜合活動及教學結束課程內容。
- 7、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總務處：

- 1、採購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 2、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輔導處：

- 1、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諮詢管道。
- 2、協助各班班親會組織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課程發展委員會：

- 1、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2、審查各學年教學計劃
- 3、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 4、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各學年教學小組：各學年主任

- 1、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與實施。
- 2、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各組召集人

- 1、各種創新教學法之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 2、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 112 學年度南州國小各領域及重要議題小組名單

科目	語文- 含英語、 鄉土語 言	健康 與 體育	數學	生活				綜合 活動
		性別 教育	環境 教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		家政 教育
				生涯發展 教育	人權 教育	資訊 教育	海洋 教育	
科任教師	詹妍均	*顏進麟	*張雅萍	*黃顯懿	*洪僑雲	*周元璋		周元璋
高年級 教師			◎徐明月	鄭秀慧	徐明月	鄭秀慧		
中年級 教師	◎李紀穎	林煥致	李紀穎					*林煥致
低年級 教師	*鐘之晞		鄭恩恩	◎鄭恩恩				
*為領域召集人				◎為學年教師代表				

承辦人：

教務組 張雅萍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黃顯懿

校長：

南州國小 楊興文 校長